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高等 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教高函〔2016〕11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拟组织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上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第一批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二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二）上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第二批省高职教育二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三）首次参加验收的第二批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四）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按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

验收以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重点考察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经费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内涵建设质量应实现一类品牌专业“全国领先、世界有影响”、二类品牌专业“特色鲜明、全省一流”的建设总体目标。项目建设有关成果统计范围为项目建设起始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网络验收指标详见附件 1。

三、验收方式

网络验收与集中验收相结合，视情况需要采取实地验收或答辩等其他方式。

四、验收结论与处理

（一）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1.承诺建设资金到位低于 100%或资金支出率低于 95%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 95%；2.一类品牌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少于 5 项或省级标志性成果少于 10 项，二类品牌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少于 2 项或省级标志性成果少于 6 项的；3.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指导性基本要求中带*标识的任务存在未完成情况；4.网络验收分数低于 75 分（满分为 100 分）；5.网络验收工作专栏无法打开或网络验收材料不齐全。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1.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2.应该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3.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项目建设:1.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

(五)首次参加验收的第二批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和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终止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项目建设。

(六)验收通过的项目,认定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一类/二类品牌专业”。

五、其他事宜

(一)有关学校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2年品牌专业验收”工作专栏,将**验收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扫描件)等上传至验收专栏,供专家验收使用。验收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的,可单独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佐证材料等影响验收的,责任由学校自负。

(二)有关学校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验收材料(不含

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lgc@gdedu.gov.cn, 邮件主题为“学校全称+品牌专业验收材料”。材料清单: 1.学校申请验收公文(盖章 pdf 扫描版); 2.验收总结报告(Word 版, 每个专业建设项目一份); 3.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报告(Word 版、盖章 pdf 扫描版, 每个专业建设项目一份); 4.验收登记表(附件 2, Word 版、盖章 pdf 扫描版); 5.关键任务完成情况及标志性成果一览表(附件 3, Excel 电子版); 6.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Word 电子版、盖章 pdf 扫描版); 7.验收信息汇总表(附件 4, Excel 电子版)。

联系人: 奉光军、伍金清, 联系电话: (020) 37629455、37628976。

附件: 1.网络验收指标

2.验收登记表

3.关键任务完成情况及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4.验收信息汇总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 奉光军